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8/203
S/25898
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6月8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拟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报告(S/25792)所作的评论(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5(c)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48/50。

93-33564 080693 080693

080693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就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
拟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
第五次报告(S/25792)所作的评论

—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马佐维耶斯基先生的报告再次片面地介绍情况,坚持塞尔维亚方几乎必须完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负责,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则必须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负责。这种带有歧视性的方法途径,不仅造成不信任 and 不满,而且不能达成任命特别报告员的主要目的——作出客观、公正的报告应有助于防止冲突。但是,马佐维耶斯基先生的报告主要为支持事先认定的政治考虑提供了园地。

除了别的以外,特别报告员所有的方法证实了以上的结论。他的报告前后不一致、不连贯,资料不全或断章取义、报道支离破碎,并且有选择性地列举事件,等等。这样的报告歪曲了事实的本质、概念、定义和条件的重要性、内容和意义。

我们将试图根据第五次报告以及以前各次报告(所用的方法完全一样)来证实上述观点。

选择性地列举事件——消息来源

每当涉及塞尔维亚人的损失,例如波斯尼亚布罗德—斯热柯瓦克老百姓的苦难(见第三次报告第4段)、塞尔维亚人外逃、奈雷特瓦河(Klepci、Tasovcici、Prebilovci、Mostar等地)左岸纪念碑遭破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通常都不载列。换

句话说,依靠“不见载于书者,亦不存于世”这句千锤百炼的箴言他试图呈示一个既定的景象。

在第五次报告中,一个例子就是在1992年12月和1993年1月的回教徒攻势中波斯尼亚东部的塞尔维亚人被屠杀事件。特别报告员利用已行之有效的办法:无法到那个地区收集真实资料。

不全或断章取义的资料

细读这些报告,不能不得到这样的印象,即报告员的态度决定了一项资料只能作介绍性前提、结论、建议或事实。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报告没有适当的方法,使人愈读愈糊涂;另外一个原因是提供消息的管道问题。但是,毫无疑问地这样的方法是不可能均衡地、全面地反映真正的局势和各种发展情况。

例如,报告把回教徒当局拒绝让平民撤出斯雷布雷尼察此一情况写在结论(第88段)中,而不是非常详尽深入地介绍该事件,这是完全讲不通的。

报告以同样的方法处理了最近回教徒同克罗地亚族之间的战事。有关的资料载于导言(第4(a)和(c)段)以及建议(第95段)中。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在这份报告编写和提交联合国的时候,已经有绝对确凿和无可驳辩的证据(莫里隆将军19至20日前往维特兹;目睹屠杀回教徒事件的切希尔兵团成员的讲话;英国国家广播公司的新闻照片),特别报告员完全可以在报告中描述这些事件,至少描述一个大概。确实,可注意到,在此特别事例中,他没有独立的实地观察员的直接报告可资利用,但是,在涉及指控塞尔维亚方的罪行时,特别报告员却取用从其他来源(第三次报告第33段)得来的“可靠消息”。

采用资料时不予明辨

最后一点,这项报告第一次描述被回教徒当局包围的城镇中的塞尔维亚族人的处境。我们想指出,在萨拉热窝、泽尼察、比哈奇及其他地方的人民遭受前所未有的

的由国家赞助的恐吓威胁,但这仍然未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我们还想促请注意这项报告的一个缺点:它不提塞尔维亚人想离开该市的众所周知的真正理由:即拯救自己的生命、荣耀和尊严,以及获得自由,但是报告却提到回教徒当局官方声明中所说的主要理由,即卫生、家人团聚、公民权、和被迫动员。

对概念、用语、分类等的使用不一致

对相同的事件和发展,使用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用语。例如,声称拥有武器的塞族人武装反对政府,而关于回教徒的相同事件则称为武装抵抗。换句话说,特别报告员没有用一般有根据的用语来描述国际上明确界定的情况和行为,而一位公正的观察员显然是有义务使用这类用语的。我们指出这种方法途径的不利效果以及它对忠诚、兵役义务等的危险含义。强迫别人参加其敌人的武装编队即是对平民犯下战争罪行,只有回顾这一条就够了。

二

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具体指称,我们想提请注意以下各点。

1. 马佐维耶茨基先生说,未就1992年12月回教徒发动进攻期间在波斯尼亚东部的塞族人受难情况提出充分报告,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新的签证条例以及(或者)没有收到南斯拉夫对这件事的答复,出勤人员被阻止进入这些地区。

我们想着重指出透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函件,曾适当地告知特别报告员及其特派团成员:根据法律、在同意特派团代表进入本国以前,必须获得关于其确切任务规定和活动的资料,鉴于截至最近,有数不清的负有类似任务的特派团、观察员和记者在南斯拉夫,而对他们一律给予相同的待遇,这一点尤其重要。例如,单单在过去六个月一共有76个不同的特派团和800名外国记者访问过科索沃。

此外,由于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在报告中强调没有观察员获准进入波斯尼亚东部,

我们想指出,在上述函件着重指出了南斯拉夫政府的以下立场:所有直接有关在塞族部队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的这类和其他问题。应与这些塞族当局直接联系取得解决,这不属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签证的新的条例是在1993年3月11日开始的,即在特别报告员和南斯拉夫政府之间进行任何接触之前老早就开始(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同南斯拉夫代表团接触是在1993年3月30日)。由于许多国家单方面破坏了关于取消签证的协定,所以才颁布关于签证的新条例,这是相互对等原则的适用。

因此,综合上述的各项考虑,指称关于签证的新条例阻止出勤工作人员及时收集关于当地的客观资料,显然是没有根据的。这倒象有意忽视关于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新实际情况,也有可能是过迟提出签证申请,所以绝不能将全部过错都归咎南斯拉夫这一方。

至于Ejup Statovci案,他被审讯,和判刑是确有其事的。他所服的刑是普里什蒂纳轻罪市级法院根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关于公共法律秩序的法令第18条第1款第1项所规定的罪行对他进行宣判的。然而,同样千真万确的是,Statovci所以被审讯,是因为他于1992年1月10日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普里什蒂纳的大学根据所谓“科索沃共和国”的课程,立即开学,此外,他还要求将所有塞族学生逐出该大学,从而创造一个种族上清一色的大学,这一点不仅违反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现时有效的法律,并且也违反了关于少数民族地位和权利的国际法规范。

Statovci在普里什蒂纳的大学的法学院任教,一直到科索沃民主联盟下令其盟员放弃他们合法的正常职务,号召学生罢课为止,从那时开始,他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平行学制最激烈的组织者之一。这个地下大学的学生获颁印有“科索沃共和国”徽章的“文凭”。这项证据暴露了内情:Statovci拒绝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合法当局,他以此煽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部分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分离主义情绪。

E. Statovci现已获释,因他于1993年4月24日服刑期满。

- - - - -